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仁鄉民字第114001124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許彥平貴家長國民小學入學通知單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許彥平貴家長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公告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上開入學通知單目前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（南投縣仁愛鄉仁和路29號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信子江長鄉

